

BF——2009——0136

合同编号：

##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华瑞永宏工程有限公司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
二〇〇九年五月

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\_\_\_\_\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王艾清\_\_\_\_\_

法定注册地址：\_\_\_\_\_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\_\_\_\_\_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\_\_\_\_\_北京华瑞永宏工程有限公司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李虎城\_\_\_\_\_

法定注册地址：\_\_\_\_\_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8 号 2 幢 1 层 101 室\_\_\_\_\_

发包人为建设复垦地块周边综合治理项目工地平整和清理采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\_\_\_\_\_复垦地块周边综合治理项目工地平整和清理采购项目\_\_\_\_\_

工程地点：\_\_\_\_\_北京市顺义区\_\_\_\_\_

工程内容：\_\_\_\_\_在复垦地块周边实施垃圾清理，翻土，场地平整等工程。\_\_\_\_\_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资金来源：\_\_\_\_\_财政性资金和/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\_\_\_\_\_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\_\_\_\_\_在复垦地块周边实施垃圾清理，翻土，场地平整等工程。\_\_\_\_\_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\_\_\_\_\_2022\_\_\_\_\_年\_\_\_\_\_12\_\_\_\_\_月\_\_\_\_\_15\_\_\_\_\_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\_\_\_\_\_2022\_\_\_\_\_年\_\_\_\_\_12\_\_\_\_\_月\_\_\_\_\_30\_\_\_\_\_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3015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伍角柒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1936233.57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 245508.49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 1092954.52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/ 元

.....

本合同项下工程款应当进行评审，双方一致同意：发包人最终支付金额，以市、区相关部门或者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结果为准。竣工结算后的应付款项，须待前述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水凌飞 ； 职称： / ；

身份证号： 330781198505101632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 201809034110006414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 京 1112018201905226 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 /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 京建安 B(2019)0172346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7、图纸；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 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张子翔 (签字)

承包人：北京华瑞永宏工程有限公司  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李庆 (签字)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签约地点：顺义区大孙各庄镇

# 中标通知书

## 成交通知书

北京华瑞永宏工程有限公司：

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由 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复垦地块周边综合治理项目工地平整和清理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已圆满结束。

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贵公司在 复垦地块周边综合治理项目工地平整和清理采购项目 投标获得成交。

成交价格： 1936233.57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持成交通知书原件于 30 日内到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签署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 
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